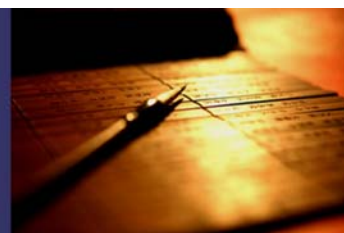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6 of 2008 /Oct 2008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

➤ 税收

- 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
-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 关于境内区外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延期付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投资管理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令第 35 号 公布《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

► 最新关注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

[Back](#)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先后进行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为扩大国内需求，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会议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同时，取消进口设备免征增值税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经测算，明年实施该项改革将减少当年增值税收入约 1200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约 60 亿元、教育费附加收入约 36 亿元，增加企业所得税约 63 亿元，增减相抵后将减轻企业税负共约 1233 亿元。

为确保增值税转型改革顺利实施，做好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之间的衔接，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草案)》。会议决定，上述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 税收

• 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Back](#)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处置资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Back](#)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玩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4%。

二、将日用及艺术陶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

三、将部分塑料制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四、将部分家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13%。

五、将艾滋病药物、基因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黄胶原、钢化安全玻璃、电容器用钽丝、船用锚链、缝纫机、风扇、数控机床硬质合金刀、部分书籍、笔记本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到 9%、11%、13%。

上述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六、执行时间

以上调整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关于境内区外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采购材料进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件”），经商海关总署同意，现就境内区外货物进入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税收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1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境内区外入区用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内企业厂房基础建设的基建物资，不签发出口报关单。对区外企业销往区内的上述货物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征税，不办理出口退税。

二、1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准予退税的货物入区时，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的备注栏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4号所附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编号。

区外企业可凭海关签发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和其他现行规定的出口退（免）税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税务机关进行认真审核后，按增值税法定征收率予以退税。

区外企业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销售的上述货物按现行规定实行免税办法。

三、主管国家税务局应及时向主管海关了解区内加工企业违反10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情况。

四、区内生产加工企业应按季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不征收出口关税及退税货物审批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报送主管国家税务局，并每半年一次（7月10日前和1月10日前）将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办理退（免）税货物的使用情况报送当地国家税务局。对上述退（免）税货物，税务机关有权进入区内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务机关应与主管海关密切合作，积极配合，加强管理。对销往区内属于1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享受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应按照商品名称（海关商品编码头6位，金额单位：万美元）做好统计工作。具体分析报告每半年一次（7月31日前和1月31日前）书面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六、本通知自2008年2月15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08〕8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各地可直接贯彻执行。对属已明确的免税项目，如有征税的，要及时退还税款。

农、林、牧、渔业项目中尚需进一步细化规定的农产品初加工等少数项目，税务总局正与相关部门抓紧研究，拟于近期下发执行。对从事此类项目的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二、各地可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规定的程序，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

三、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确保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一致。各地对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Back](#)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释义」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进一步界定。

原内资企业所得税规定，对企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即企业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等地区的捐赠，在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原外资企业所得税规定，对企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即企业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等地区的捐赠，可据实扣除。为了弥补政府职能的缺位，调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公益性事业的发展，考虑了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解决以前内外资企业税收待遇不平的问题，在兼顾国家财政承受能力和纳税人负担水平的前提下，企业所得税法将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标准，统一规定为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适用于所有内资、外资企业。但是出于立法整体体例等因素的考虑，企业所得税法并没有对公益性捐赠作出明确界定。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首要的就是界定什么是公益性捐赠，以增强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所以本条对公益性捐赠作了明确界定。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与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相比，本条作了相应调整，即将受捐赠的对象由“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改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同时不再具体列举公益性的捐赠范围。

根据本条的规定，公益性捐赠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必须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从理论上来说，企业可以直接向公益事业捐赠，而无需通过中间部门，这样更有利于节省成本和环节，而且实践中很多企业向公益事业的捐赠，确实是由企业直接向受援对象捐助的。但是，在税务处理上，由于税收征管实践等方面的考虑，若允许企业直接向公益事业捐赠，税收上很难处理，而且在我国整个公益性捐赠尚处于起步阶段时，允许企业直接向公益事业的捐赠税前扣除的话，可能会出现一部分企业借此偷漏税的现象。通过一定的中间部门，来转接企业的公益性捐赠，更有利于管理，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宣传了企业的捐赠行为，更有利于企业良好和负责任形象的建立，国外对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一般也只限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等中间机构的捐赠。但是，通过什么中间部门予以转接公益性捐赠，也是个关键，如果这个中间部门没有控制好，也可能造成公益性捐赠的混乱与无序。所以本条对接受捐赠的中间部门作了限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这主要考虑了政府的公信力，也考虑

为了方便企业进行公益性捐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接受捐赠的对象，能够满足实际的需要，因为从我国目前的行政机关组织体系和结构来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数量、遍布范围和结构等相当广泛，基本能够承担接受捐赠的任务。二是公益性社会团体。在实践中，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设立了很多公益性社会团体，其主要目的就是从事公益性社会活动，接受公益捐赠自然属于其业务范围，允许通过这些公益性社会团体从事公益事业的捐赠，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既考虑了我国实践操作的需要，也满足了仅通过政府部门进行公益捐赠的不足，同时这些公益性社会团体由于其本身的公益性和在社会上所发挥的作用，一般也具有较强的公信力，所以有必要承认公益性社会团体作为企业所得税法所承认的公益事业捐赠的受捐对象。这里需要明确的是，并非所有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都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本条规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还必须满足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必须是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并非企业对外任何形式的捐赠都允许税前扣除，而必须是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才允许税前扣除。目前，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的法律有 199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条例草案将公益事业捐赠的范围限定为如下四项，一是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是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是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是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其实这四项内容就是原本照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而来，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今后可能会根据实践情况发展的需要，作相应的修订，而企业所得税法与本条例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协调一致，要充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内容，若采取直接列举的方式来表述公益性捐赠的范围，可能比较被动，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若作相应调整，本条例的有关内容也将作相应调整，条例的稳定性得不到保障。所以，条例最终删除了公益性捐赠范围的具体列举规定，而是直接援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这样，本条例规定的公益性捐赠范围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完全协调一致，其具体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发展变化作适时调整，而无需修改条例，以适应经济社会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释义」本条是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界定。

作为公益性捐赠的中间对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践中容易辨认，有着严格的设立和审批等程序，无需在条例中再予以具体明确。而对于作为公益性捐赠的中间对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虽然其有着相应的设立条件、程序等方面的要求，且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实践中对社会团体也有着相应的管理规定，但是对于社会团体的公益属性，实践上尚没有容易为人掌握的依据和标准，所以条例中有必要对此予以明确。本条关于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界定主要是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认定及登记管理应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财政、税务部门应着重审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金来源和用途，不宜对其他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否则与简化手续、方便相对人的行政改革方向不符。但是，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与本条例调整对象属性上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管理部门的管理角度和侧重点不同，基于税收制度上的特性和考虑，为了确保国家的税收利益和税政制度的统一性，有必要由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参加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认定，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认定条件，规定相对较为严格且可操作的认定标准。

一、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是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益性捐赠中规定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这种正面列举的方式，操作性可能比较强，但是规范性方面可能存在不足，存在的漏洞可能也较多。所以，本条采取列举条件的办法，明确和规范了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界定标准。根据本条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首先是指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而关于什么是慈善组织，目前尚未有统一而权威的界定。中国慈善组织的发展历史比较短，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为发展慈善事业奠定了基础。慈善事业常常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进行，这类从事慈善事业的社会团体和工作机构统称为慈善团体。目前，全国有 27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已经建立了慈善总会（基金会、协会），除了中华慈善总会和各地慈善机构以外，一些宗教团体和其他组织也分别以不同的形式组织了各种各样的慈善机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中国目前的慈善公益组织的构成开始出现多元化趋势：有政府支持的慈善机构，也有宗教团体支持的慈善机构，还有其他社会团体支持的慈善机构等等，不管这些机构的名称是什么，只要符合本条所列举的

条件，就属于本条例所规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二、并非所有的基金会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都必然属于本条例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经有关主管机关登记为基金会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并不必然属于本条例所规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这主要是考虑到企业所得税征管上的实际需要，有必要从严控制和掌握。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要成为本条例所规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几个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些都使得法人的行为能够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独立的表达自己的意思，独立承担责任，行为更加规范。要求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是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组织性质上的要求。一般而言，公益性社会团体在依法登记成立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法人的设立条件直接予以认定，所以判断一个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形式上主要是看主管机关所颁发的有关法人成立文件。

二是，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并不以营利为目的。这是从组织的设立目的角度，对公益性社会团体所提出的要求。公益事业的范围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所规定的公益事业范围，即：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要求公益性社会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是考虑到若特定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将无法保证该组织全心投入公益事业，而且当营利活动与非营利活动发生冲突时，无法保证组织的活动仍然能以公益事业为己任。这里的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是指这个组织的行为并不以经济利益的流入为目的，即便是有经济利益的流入，也不是用于组织成员的分配等用途，而是用于公益事业。

三是，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公益法人所有。这是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产所有权上的要求，一个组织若要被界定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确保该社会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法人所有，而不归属于组织的创设者，也不归属于该组织中的任何工作人员，其归属于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属于法人的财产。

四是，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所创设目的的事业。这是对组织资产的收益和营运结余用途的限制。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收益和营运结余，除了支付工作人员必要的工资、薪金、办公经费等外，必须用于公益事业，不能借其他任何的名义，将组织的收益和营运结余用于公益事业之外的用途。若没有这个限制，可能会激发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冲动，而淡漠原来的公益性活动。

五是，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营利组织。这是对组织的剩余财产的最终处置方面的要求。公益性社会团体可能因各种原因而解散，无论是自愿终止还是被依法强迫终止，组织终止后的剩余

财产不归属于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它可以直接用于公益事业，也可以转赠给其他公益性社会团体，而不能被用来分配，或者转赠给营利组织，以确保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全部财产都用于公益事业。

六是，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这是对公益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所从事的活动，必须与其所设立的公益目的相关，不得经营与其设立公益目的无关的业务，否则将被排除在公益性社会团体之外。因为，公益性社会团体是因公益性业务而存在，离开了公益性业务，就丧失了其存在根基。

七是，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这是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财务会计上的要求。之所以强调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考虑到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财产必须用于公益事业，不得经营与其设立公益目的无关的活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利于督促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活动不至于偏离设立目的，也有利于公益性社会团体所受捐赠财产的认定、规范管理等。这个条件要求公益性社会团体由专门的财会管理人员、完全而准确的账簿、规范的收入和支出制度、规章守则等等。

八是，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公益性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这个条件主要是防止有些捐赠者借设立公益性社会团体之名，进行类似“洗钱”活动。这个条件也利于确保公益性社会团体专注于公益事业。凡是捐赠者以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等参与社会团体财产分配的，就不构成本条例规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九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这是一个兜底条款，主要是解决法律语言的局限性，而且防止出现新情况和新变化而导致上面的条件无法涵盖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所有必然条件。之所以将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作为其他条件的制定主体，是考虑到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是社会团体的主管部门，具有相应地专业管理知识和信息，社会团体是否具有公益性，需要听取这些主管部门的意见。需要明确的是，这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表现形式，并不一定要强求以部门规章形式，而是可以有多样化的可能，可以是规范性文件等。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释义」本条是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标准和如何扣除的进一步细化规定。

根据原税法的规定和实践操作，原内资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对教育事业、老年服务机构、青少年活动场所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红十字等基金会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其他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3% 在税前扣除；外资企业的公益性捐赠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考虑到这几个因素：一是，参照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目前，其他国家对公益性捐赠都规定一个扣除比例，多数规定在 10% 左右。因此，借鉴世界各国税制改革惯例，有利于体现税法的科学性、完备性和前瞻性。二是，解决内资企业的公益性捐赠

税负过重的问题。目前，内资企业总体上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比例较低，适当提高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比例，解决内资企业公益性捐赠税负过重问题，有利于调动内资企业从事公益性捐赠的积极性。三是，有利于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纳税人负担水平，有效地组织财政收入。目前，对外资企业的公益性捐赠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由于公益性捐赠支出是企业的自愿行为，公益性捐赠支出税收负担应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合理分配，如果允许公益性支出全额在税前扣除，其税收负担完全由国家承担，将加大财政承受能力，不尽合理。适当提高外资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合理规范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有利于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纳税人负担水平。为此，企业所得税法统一规定了，内外资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条进一步细化了企业所得税法的这一规定，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可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一、只有企业当期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才允许税前扣除。

所谓的当期，是指在企业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所谓的当期已经实际发生，是指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已将捐赠资产交到接受捐赠的中间对象的控制范围，即代表所捐赠资产所有权转移的凭证等已经为接受捐赠的中间对象法律意义上的掌控。这里需要明确的当期实际发生，也就意味着在捐赠的所属纳税年度予以扣除。

二、最高扣除比例在年度利润总额 12%，包括 12% 本身。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扣除比例没有明确说明是否包含 12% 的本数，本条用“不超过 12%”的说法，明确了扣除比例包含 12% 本身。

三、作为捐赠扣除基数的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过去，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计算公益性捐赠扣除的基数都是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及本条例将其改为利润总额，主要原因是便于公益性捐赠扣除的计算，方便纳税人的申报。公益性捐赠支出如果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一定比例在税前扣除，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额时，由于公益性捐赠支出是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组成部分，需要进行倒算，非常麻烦，容易出错，也不利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管理。所以企业所得税法将“应纳税所得额”改为“利润总额”，本条例进一步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润总额，明确为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总额，因为从不同的角度，企业的年度利润总额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公益性捐赠扣除中所指的年度利润总额，必须是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总额，排除了企业按照自身实际需要而计算出来的利润总额。例：2008 年，企业向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优惠条件，经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ABC 基金会捐赠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合计 100 万元，2008 年，该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的会计利润总额（利润表中

利润总额) 800 万元。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 ABC 基金会捐赠扣除限额为 96 万元 ($800 \times 12\%$), 企业实际捐赠数额 100 万元, 大于扣除限额的 4 万元 ($100 - 96$), 应作纳税调增, 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 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释义」本条是关于企业发生的赞助支出的进一步界定。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的细化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 企业发生的赞助支出,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原内资税法规定, 企业发生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不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延续了原内资税法的这一规定, 并将其扩大适用至所有纳税人。之所以规定赞助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主要是考虑到, 一是赞助支出本身并不是与取得收入有关正常、必要的支出, 不符合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 二是如果允许赞助支出在税前扣除, 纳税人往往会以赞助支出的名义开支不合理甚至非法的支出, 容易出现纳税人借此逃税, 侵害国家的税收利益, 不利于加强税收征管。

根据本条的规定, 所谓的赞助支出, 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认定赞助支出, 主要是要区别它与公益性捐赠和广告支出的差别。所谓公益性捐赠, 是指企业用于公益事业捐赠, 不具有有偿性, 所捐助范围也是公益性质, 而赞助支出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 所捐助范围一般也不具有公益性质, 两者容易区分。广告支出, 是企业为了推销或者提高其产品、服务等知名度和认可度为目的, 通过一定的媒介, 公开地对不特定公众所进行的宣传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而赞助支出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Back](#)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6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预付货款部分）操作指引

第一部分 预付货款登记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境外债权统计监测管理体系，规范贸易项下资金跨境流动，现就境内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的登记管理制定本指引，企业进口货物贸易项下预付货款（以下简称“进口预付货款”）应按本指引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条 自2008年11月15日（含，下同）起，企业新发生进口预付货款，须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网址：www.safe.gov.cn，以下简称“系统”）办理逐笔登记和注销手续。

第三条 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实行余额管理。

第四条 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只能为已经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且在可付汇额度内的预付货款办理对外付汇。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应加强对企业预付货款登记、付汇和注销环节的非现场及现场监管，完善统计与监测管理。

第二部分 企业预付货款登记管理操作指

第六条 自2008年11月15日起，已办理过预收货款登记或延期付款登记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原密码进入系统。首次登陆系统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初始密码（系统将初始密码统一设定为：12345678）进入系统，为安全起见，建议企业首次登陆系统，通过系统中“密码功能”修改初

始密码（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

凡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建立档案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的通知（汇发〔2007〕46号）》的规定，先到所在地外汇局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待基本信息导入系统后，即可登陆系统。

第七条 自2008年11月15日起，企业新发生进口预付货款，须登陆系统办理预付货款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进口合同中含预付货款条款的，企业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登记，并于预付货款对外支付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汇登记。

进口合同中未约定预付货款条款的，企业应在实际发生预付货款前15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第八条 对于已办理合同登记的预付货款，企业在办理付汇登记前，可自行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原有合同登记信息。对于已办理付汇登记的，企业仅可对合同登记信息进行修改。

对于已办理付汇登记的预付货款，企业在实际支付前可自行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原有付汇登记信息。对于已经实际支付的，企业可依据进口合同变更条款，自行在系统中对预付货款付汇登记预计进口日期进行修改，并将相应变更合同留存备查。

第九条 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由该企业前12个月进口付汇情况、企业预付货款登记情况及企业的行业特点等确定。

企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企业前12个月进口付汇额×基础比例-（已确认付汇登记金额-预付货款注销确认金额）。其中，基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企业的基础比例经外汇局核准后最高可调整到30%。

第十条 企业每日进行付汇登记的预付货款，外汇局通过系统于当晚23时对其进行逐笔确认。如单笔预付货款付汇登记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前可付汇额度，该笔预付货款在系统中“已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中显示；如超过企业可付汇额度，该笔预付货款在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中显示。

第十一条 企业在办理预付货款对外支付前，须在系统中为该笔预付货款付汇登记指定对外付汇银行。企业只能对“已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中列明的预付货款指定对外付汇银行。

第十二条 已登记预付货款项下货物报关进口（或进口备案）或货物未进口发生退汇的，企业应在货物进口报关单（或进口货物备案清单）签发之日起或退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办理预付货款注销申请。待外汇局确认后，该笔预付货款占用的额度自行恢复。

第十三条 企业预付货款项下进口退汇原则上应遵循原汇路退回的原则。

第十四条 企业预付货款项下进口退汇须经外汇局核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退汇原因）；
- （二）原进口合同；
- （三）与退汇原因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原预付货款对外支付凭证；
-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整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或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预付货款。

除特殊原因外，同一企业申请调增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

第十六条 新成立、无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或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的预付货款。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调整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时，应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企业前三年进口及付汇（含预付货款）情况；
- （三）企业预付货款登记情况；
- （四）相关进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的预付货款时，应向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企业前12个月进口、购付汇（含预付货款购付汇）情况；
- （三）相关进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银行预付货款对外付汇操作指引

第十九条 自2008年11月15日起，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凭上级银行的授权文件，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系统（预付货款模块）登陆手续（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第二十条 银行根据外汇局确认的企业可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对外付汇的

购付汇手续。企业申请的实际付汇金额、币种及收款人等信息与系统中对应的付汇登记信息一致的，方可办理购付汇手续。

银行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对外支付时，应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实际付汇信息。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凭外汇局出具的核准件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项下退汇入帐手续。

第四部分 外汇局预付货款登记管理操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贸易信贷活动的特点，确定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的核定标准。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具体负责辖内企业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调整确认“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预付货款、预付货款注销确认以及预付货款退汇核准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可根据辖内具体情况对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预付货款可付汇额度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调整企业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或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登记”列表内的预付货款。

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企业的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最高不超过 30%，其他企业的预付货款基础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除特殊原因外，外汇局调增同一企业预付货款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于新成立、无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或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的预付货款。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在调整预付货款基础比例和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预付货款”列表内预付货款时，应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中查验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对申请调增预付货款基础比例的企业，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当前预付货款基础比例、预付货款登记规模及预付货款额度使用情况；对申请确认预付货款的企业，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是否办理该笔预付货款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应从以下几方面对该企业进口与预付货款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进行评估：

- （一）该企业过去若干年的实际付汇和实际进口情况；
- （二）该企业已签约未履行的进口合同规模和付款计划；
- （三）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的预付货款比例、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结算惯例或产品的市场特征。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应按照贸易交易真实性与一致性原则，既不影响企业正常贸易融资需求，又要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异常资金流出的前提下，认真审核企业提出的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业。

第二十八条 外汇局确认企业预付货款注销申请时：

(一) 预付货款项下货物已进口

1、凭进口报关单申请预付货款注销的，外汇局应在“中国电子口岸一进口付汇系统”中对该笔预付货款对应的进口报关单进行核注，如果核注后该笔进口报关单未核注金额为零，应同时结案，并登陆系统确认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外汇局在进行核注和注销确认时，应认真核对企业系统申请注销信息和对应的关单信息，企业预付货款申请注销金额与对应的报关单未核注金额不一致的，分别在上述两个系统中以较小金额进行核注和注销确认操作。

2、无进口报关单申请注销的，外汇局凭企业提供的相关纸质凭证（如进口货物备案清单等）登陆系统确认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二) 预付货款项下货物未进口

对于企业进口退汇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外汇局应在“出口收汇核报系统”中查询并注销该笔收汇，并登陆系统确认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对于企业因转口贸易和境外工程使用物资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比照退汇处理。

其他情况，企业须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预付货款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40号）》规定，根据企业申请，将从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查询出的企业基本信息导入系统，以便企业能及时登陆系统。

外汇局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从相关业务系统等提取、计算企业的前12个月进口项下对外付汇数据，并导入系统。

第三十条 外汇局应按照对外债权债务管理规定和内控要求制定预付货款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防范内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应对调增预付货款基础比例的企业对外付汇规模进行不定期事后核对，如发现调增后的基础比例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的，应及时调减基础比例并告知企业。

第三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企业，外汇局应对其预付货款的登记、使用和注销情况进行定期事后监督和非现场检查：

- (一) 预付货款额度超过前12个月进口付汇额20%的企业；
- (二) 预计进口期限超过1年且预付货款余额规模超过500万美元的企业；
- (三) 频繁修改预付货款预计进口日期的企业。

第三十三条 对于企业超过预付货款项下登记的货物预计进口时间30天仍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应进行重点关注，必要时可组织对其进行现场检查。

对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及问题，企业、银行和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延期付款部分）操作指引》的通知

[Back](#)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0号）》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延期付款部分）操作指引》（见附件），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延期付款部分）操作指引

第一部分 延期付款登记管理原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外债统计监测，规范境内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的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0号）》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企业进口货物贸易项下延期付款应按本指引进行登记和管理。

第二条 自2008年10月1日（含，下同）起，企业货到付款项下（仅指TT和托收，不包括信用证和海外代付）超过90天（不含，下同）的延期付款，须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网址：www.safesvc.gov.cn）（以下简称“系统”）办理逐笔登记。

2008年10月1日之前海关签发进口报关单的对外付汇，企业无需办理延期付款登记手续，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第三条 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不得超过该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总额的一定比例（以下简称“延期付款基础比例”）。企业本年度已登记延期付款项下对外付汇的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贸易信贷活动的特点和国际收支形势，确定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的核定原则和标准。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具体负责辖区内企业延期付款对外付汇额的核定工作，并视情况对辖内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在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内，对已登记的延期付款进行确认。企业只能为确认后的延期付款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第五条 因生产经营及自身结算特点，企业预计延期付款对外付汇额超出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的，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申请和实际情况为其调整延期付款基础比例或在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外对已登记的延期付款进行确认。

第六条 银行在为企业办理超过 90 天的延期付款对外支付时，须在系统中核对该笔延期付款是否经过外汇局确认。银行为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对外支付时，须在系统中对该笔延期付款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第七条 外汇局应加强对企业超过 90 天的延期付款登记、付汇和注销环节的非现场及现场监管，完善统计与监测管理。

第二部分 企业延期付款登记与对外付汇操作指引

第八条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已办理过预收货款登记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原密码进入系统。首次登陆系统的企业凭组织机构代码和初始密码（系统将初始密码统一设定为：12345678）进入系统，为安全起见，建议企业首次登陆系统，通过系统中“密码功能”修改初始密码（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端操作手册）。

凡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建立档案的企业，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的通知（汇发〔2007〕46号）》的规定，先到所在地外汇局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待基本信息导入系统后，即可登陆系统。

第九条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新签约的进口合同，如约定对外付汇日期晚于进口日期超过 90 天以上的，企业须在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办理延期付款合同登记。

第十条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货物进口，如报关单注明的海关签发日期后超过 90 天未对外付汇的，企业须登陆系统办理延期付款提款登记，提款登记时间最迟不得超过海关签发日期后 90 天起 15 个工作日内。

无进口合同或进口合同约定对外付汇日期晚于进口日期不超过 90 天的，但在报关单注明的海关签发日期后超过 90 天仍未对外付汇的，企业须同时办理延期付款合同和提款登记。

第十一条 企业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企业等除外。系统初始将企业延期付款基础比例统一设定为 10%，即企业超过 90 天的延期付款的年度对外付汇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进口付汇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企业每日进行提款登记的延期付款，外汇局通过系统于当晚 23 时对其进行逐笔确认。如单笔延期付款金额与系统中以往提款登记累计发生额之和不超过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该笔延期付款在系统中“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中显示；如超过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该笔延期付款在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中显示。

如单笔延期付款中部分金额与系统中以往提款登记累计发生额之和等于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该笔延期付款中部分金额将在系统中“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显示；该笔延期付款中其余金额在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显示。

每年度结束时，企业上年度“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延期付款总金额转入下年度计算，占用下年度企业延期付款对外付汇额。外汇局按照上述逐笔确认原则，对转入的上年度“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的延期付款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企业在进口报关单海关签发日期后 120 天（含）后办理延期付款提款登记的，该笔延期付款在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或“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显示为红色（其他延期付款显示为黑色）。

第十四条 企业可向外汇局提出核准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的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进口关单；
- （三）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进口关单在核查系统中的可购付汇余额；
- （四）该笔延期付款贸易信贷系统提款登记查询打印联。

外汇局核准同意后，应在系统中将该笔延期付款显示为黑色，企业方可对该笔延期付款进行对外支付。

第十五条 对于 90 天以下的延期付款，企业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对外支付手续。对于超过 90 天以上的延期付款，企业只能为系统中“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显示为黑色的延期付款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在办理超过 90 天以上的延期付款对外支付前，须在系统中为该笔延期付款指定对外支付银行。企业可为同笔延期付款先后指定一家以上的对外支付银行，但不能为同笔延期付款同时指定一家以上的对外支付银行。

第十七条 对于已办理合同登记的延期付款，企业可自行修改该笔延期付款合同登记信息。

对于已办理提款登记的延期付款，如企业没有对该笔关单办理超过 90 天的延期付款的对外支付，企业可自行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原有的提款登记信息。如企业对该笔关单办理了超过 90 天的延期付款的对外支付，企业如对延期付款提款登记信息进行修改，可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 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进口合同；
- (三) 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进口关单；
- (四) 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购付汇明细；
- (五) 系统中该笔延期付款提款登记查询打印联。

第十八条 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但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不能满足需求的，企业可向外汇局提出核准调整延期付款基础比例或核准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的延期付款的书面申请。

除特殊原因外，同一企业申请调增延期付款基础比例距上次调增的时间应不低于 3 个月。

第十九条 新成立无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或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可向外汇局提出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的延期付款的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核准，该延期付款在系统中“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中即可显示，企业可为其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调整延期付款基础比例时，应向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 企业前三年进口及付汇（含延期付款）情况；
- (三) 企业延期付款登记情况；
- (四) 企业已签订未履行进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五)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延期付款时，应向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格式附后）；
- (二) 企业上年度进口、购付汇（含延期付款购付汇）情况；
- (三) 企业已签订进口合同主要条款（封面、目录、主要条款页、签字页复印件）；
- (四)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进口关单；该笔延期付款项下进口关单在核查系统中的可购付汇余额；该笔延期付款贸易信贷系统提款登记查询打印联等。

第三部分 银行延期付款对外付汇与注销操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自2008年10月1日起,外汇指定银行及分支机构凭上级银行的授权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延期付款对外付汇与注销的系统登陆手续(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第二十三条 自2008年10月1日起,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收到企业进口货到付款项下对外付汇申请时,如进口报关单注明的海关签发日期在2008年10月1日之后,且该笔进口报关单项下申请付汇日期晚于海关签发日期超过90天以上的,应先登陆系统查询该笔进口报关单。如系统中显示无该笔报关单,银行不能为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第二十四条 银行在系统中查询到企业超过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进口报关单后,再进入海关电子口岸“进口购付汇联网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查询该笔进口报关单。如核查系统中显示无该笔报关单或该笔报关单项下可购付汇金额为0,银行不能为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第二十五条 银行分别在系统和核查系统中查询到上述报关单后,可为企业该笔报关单办理对外购付汇手续。对外购付汇金额为企业此次申请该笔报关单项下对外付汇金额、系统显示该笔报关单项下延期付款金额和核查系统该笔报关单项下可购付汇金额三者中最小值。

第二十六条 银行办理上述报关单项下延期付款对外购付汇手续同时,应在系统中按此次对外购付汇金额为该企业办理延期付款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银行办理企业进口服务贸易、非货到付款和90天以下货到付款的购付汇手续,应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核查系统中对企业进口报关单进行核注的手续,应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四部分 外汇局延期付款登记与对外付汇管理操作指引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在系统中设定自动确认功能,即每日晚23时系统对当日企业已办理提款登记的延期付款进行自动确认。根据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确认后的延期付款分别进入系统的“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或“已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

第三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准企业延期付款基础比例调整、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已对外支付的延期付款提款登记信息的修改和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延期付款的确认。各分局可根据辖区内具体情况对中心支局、支局进行相应授权。

外汇局应严格按照本指引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审核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有连续性,长期、稳定使用延期付款而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对外

付汇额不能满足其需求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具体申请，核准调整企业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和核准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的延期付款。

大型成套设备生产企业的延期付款基础比例最高不超过 30%，其他企业的延期付款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除特殊原因外，外汇局核准同一企业调增延期付款基础比例距上次核准调增的时间应不低于 3 个月。

第三十二条 对于新成立无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或进口付汇历史记录无连续性的企业，外汇局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具体申请，核准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的延期付款。

第三十三条 外汇局在核准调整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和确认系统中“未经确认的延期付款”列表内延期付款的申请时，应在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中查验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对申请调增延期付款基础比例的企业，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当前延期付款基础比例、延期付款登记规模及延期付款年度对外付汇额使用情况；对申请确认延期付款的企业，在系统中查验该企业是否办理该笔延期付款合同和提款登记。

第三十四条 外汇局应从以下几方面对该企业进口与未来实际付汇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进行评估：

- （一）该企业过去若干年的实际付汇和实际进口情况；
- （二）该企业已签约未履行的进口合同的规模与付款计划；
- （三）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的延期付款比例、金额是否符合行业结算惯例或产品的市场特征。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在核准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的申请时，应审核企业基本档案信息和延期付款登记情况，计算企业延迟登记的时间，要求企业说明延迟登记的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以下几个方面对核准与否进行评估：

- （一）企业第一次超期限登记的，说明合理原因的，予以核准；
- （二）企业再次提出核准延期付款超期限登记申请的，应在移交检查部门后，再予以核准。

第三十六条 外汇局在核准修改已对外支付的延期付款提款登记信息的申请时，应审核企业基本档案信息和延期付款登记情况，审核企业修改内容，要求企业说明修改信息的合理原因。外汇局可按以下几个方面对核准与否进行评估：

- （一）企业提出增加或减少延期付款提款登记金额的，除提供能够证明真实性的凭证外，不予核准；
- （二）企业提出修改延期付款提款登记其他信息的，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予以核准。

第三十七条 外汇局应按照贸易背景真实性与一致性原则，在既不影响企业正常贸易融资需求，又能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异常资金流出的前提下，认真审核企业提出的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企

业。

外汇局核准企业申请后，应分别在系统中调整基础比例界面、核准提款超期限登记界面、核准修改延期付款提款登记信息界面或确认延期付款界面完成操作（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外汇局端操作手册）。

第三十八条 外汇局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0号）》规定，根据企业申请，将从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系统查询出的企业基本信息导入系统，以便企业能及时登陆系统（详见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外汇局端操作手册）。

外汇局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取、计算企业的上年度进口项下对外付汇数据，并导入系统。

第三十九条 外汇局应按照外债管理规定和内控要求制定延期付款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防范内控风险。

第四十条 外汇局应对调增延期付款基础比例企业的对外付汇规模进行不定期事后核对，如发现调增后的基础比例与实际需求明显不符的，应及时调减基础比例，同时告知企业。

外汇局应对确认延期付款的企业的对外购付汇情况，进行事后逐笔核查。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的企业，外汇局应对其延期付款的登记、使用和注销情况进行定期事后监督和非现场检查：

（一）延期付款基础比例超过20%的企业；

（二）延期付款确认申请频率较高（每月超过3次）、规模较大（每次申请额度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

（三）预计延付期限超过1年且延期付款余额规模超过500万美元的企业。

第四十二条 对于超过延期付款登记的对外付汇时间90天（含）企业仍然没有办理注销手续的，外汇局应进行重点关注，必要时可组织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分析情况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对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企业、银行和各分局应当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映。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建立健全境外债权统计监测管理体系，规范贸易项下资金跨境流动，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就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境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境外债权包括进口预付货款和出口延期收款。

预付货款是指货物进口合同约定付汇日期早于合同约定进口日期或实际付汇日期早于实际进口报关日期的付汇。延期收款是指货物出口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晚于合同约定出口日期或实际收汇日期晚于实际出口报关日期90天以上（不含）的收汇。

二、企业预付货款和延期收款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通过互联网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上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网址：www.safe.gov.cn）或前往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预付货款和延期收款的逐笔登记和注销手续。

三、自2008年11月15日起，企业新签约进口合同中含预付货款条款的，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货款合同登记。企业应在实际发生预付货款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货款付汇登记。

合同中未约定而实际发生预付货款的，企业应在实际发生预付货款前15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预付货款合同登记和付汇登记。

已登记预付货款项下货物报关进口（或进口备案）和货物未进口发生退汇的，企业应在货物进口报关单（或进口货物备案清单）签发之日起或退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货款注销申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企业前期进口付汇、预付货款登记与注销情况等核定企业预付货款额度。除大型成套设备进口企业外，原则上企业的预付货款额度不得超过该企业前12个月进口付汇额的10%。

企业预付货款额度不能满足需求的，可向外汇局申请调整预付货款额度。

银行应按照本通知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外汇局确认的企业可办理预付货款登记信息，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的购付汇手续。

五、外汇局根据企业提出的预付货款注销申请，分别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和中国电子口岸中为

企业办理注销确认和核注。

六、对已登记的预付货款实际未进口而发生退汇的，企业应持相关凭证向外汇局申请办理退汇手续。银行凭外汇局核准件为企业办理退汇资金入账手续时，应遵循原汇路退回的原则。

七、外汇局对企业预付货款的登记和注销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未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预付货款登记注销手续的，或以虚假合同办理登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企业接受处罚后，经核准可以办理预付货款补登记、补注销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虚假合同办理登记的，外汇局应撤销该登记。

对企业超过预付货款项下登记的货物预计进口时间 30 天，仍然没有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外汇局将重点关注。企业违反本通知规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外汇局可要求付汇银行凭出口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办理预付货款对外付汇。

银行违反本通知规定为企业办理预付货款购付汇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八、本通知同时适用于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和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

九、出口延期收汇的登记管理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具体管理规定另行通知。

十、本通知自 2008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施行。以往外汇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分支机构和银行，并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银行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提高银行结售汇统计的数据质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行统计结售汇业务数据，将非美元货币折算为美元时，应使用实时交易汇率。对于使用实时交易汇率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一日一价进行统计，不得按旬或按月取统一折算价。每日价格的选取方式由各银行总行自行确定。

二、银行为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在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

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的通知（汇发〔2006〕26号）》等进行统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远期择期交易，应严格按照客户实际履约日期统计远期履约数据。

（二）远期结汇违约，应以负值计入远期结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违约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结汇违约。远期售汇违约，应以负值计入远期售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违约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售汇违约。

（三）远期结汇展期，应以负值计入远期结汇签约，再记录一笔新的远期结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展期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结汇展期。远期售汇展期，应以负值计入远期售汇签约，再记录一笔新的远期售汇签约；在单独统计远期展期的栏目，应以正值计入远期售汇展期。

（四）远期结售汇提前履约，应作为正常履约在远期结售汇履约的报表中统计。

（五）与客户新签掉期合约调整远期或掉期合约期限时，该掉期业务不得作为一笔新的掉期交易单独统计。

（六）掉期交易不得分拆为一笔即期和一笔远期交易统计。

三、银行应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的内部管理，定期与会计科目核对，避免发生异常差异。

（一）对于由于汇率折算差异导致两者不一致的情况，银行应按年调整，并在调整前向核定其头寸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由外汇局核准后调整。

（二）银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头寸与会计科目异常差异，应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外汇局申请核准后调整。

四、本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和中外资外汇指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联系电话：010—68402313，68402374；传真：010—68402315）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2008年6月，为便利北京奥运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北京奥运会期间境外个人购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69号）》，规定2008年7月8日至10月17日，暂将境外个人经常项目购汇业务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并实行等值5万美元年度总额管理。为规范北京奥运会后境外个人购汇管理，加强境外个人购汇统计、监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8年10月18日起，终止执行北京奥运会期间境外个人等值5万美元年度购汇总额管理规定。各银行应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相关规定为境外个人办理购汇业务。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境外个人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原兑换水单办理，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24个月；对于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500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1000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二、银行应继续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为境外个人办理经常项目购汇业务。境外个人经常项目购汇信息应逐笔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购汇交易”模块项下“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和“境外个人原币兑回”栏，并确保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三、银行应认真做好境外个人购汇业务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应加大对辖内个人外汇收支及结售汇业务的非现场监测，加强对辖内银行的监督检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 投资管理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Back](#)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管理,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外商投资管理和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是指依法经营广告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本规定合称为中外合营广告企业,以下同),以及外资广告企业。

第三条 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合同和章程,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条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经批准可以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其具体经营范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予以核定。

第六条 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方主要合营者,向其所在地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呈报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由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定,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收到全部呈报文件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后,由中方主要合营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呈报第十三条规定的文件,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中方主要合营者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文件，按企业登记注册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第七条 设立外资广告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外国投资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呈报第十四条规定的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收到全部呈报文件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后，由外国投资者向拟设立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呈报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呈报文件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经审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外国投资者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按企业登记注册的有关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第八条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分别向其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呈报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征求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意见后，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设立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持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到其分支机构设立地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注册手续。

第九条 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营各方应是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 （二）合营各方须成立并运营二年以上；
- （三）有广告经营业绩。

第十条 设立外资广告企业，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投资方应是以经营广告业务为主的企业；
- （二）投资方应成立并运营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 （二）年广告营业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由中方主要合营者按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下列文件：

- （一）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的申请书；
-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合营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四）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及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合营各方的登记注册证明；
- （六）合营各方的资信证明；
- （七）广告管理制度；
- （八）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初审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应按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 （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
- （二）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合同、章程；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合营各方的登记注册证明；
- （五）合营各方的资信证明；
- （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七）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
- （八）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外资广告企业，由投资者按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下列文件：

- （一）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申请书；
- （二）投资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三）投资者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投资者的登记注册证明;

(五) 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六)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广告企业, 由外国投资者按第七条规定的程序, 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 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申请书;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

(三) 投资者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投资者的登记注册证明;

(五) 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六) 设立外资广告企业的章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 按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同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以下文件:

(一) 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分支机构的申请书;

(二) 董事会决议;

(三) 广告经营年度审计报告;

(四) 企业营业执照;

(五) 经营场所证明;

(六) 企业验资报告。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后,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另行报批, 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一) 更换合营方或转让股权;

(二) 变更广告经营范围;

(三) 变更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设立广告企业,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服务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九条 按本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应使用中文表述。

第二十条 通过并购境内广告企业投资广告业的, 按照外国投资者并购国内企业有关规定和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广告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增加广告经营业务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3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令第 8 号公布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同时失效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